

桂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关于紧急采购 6 万套共享电动自行车 专用号牌的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监督管理科：

近期，因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我市共享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上牌需求呈爆发式增长，现有专用号牌库存已无法满足工作推进需要，若不及时补充，将导致登记工作停滞，影响行业规范运营与城市管理秩序。为保障政策落地见效、推动登记工作有序开展，现特申请启动 6 万套共享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紧急采购程序，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叠加触发集中登记需求，号牌缺口急剧扩大

2025 年 10 月 31 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桂林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的通告》，明确要求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需完成登记上牌后方可投放运营。随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严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25 号)，规定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将注销依据旧版标准出具的 CCC 认证证书，未完成登记上牌的车辆将无法合法运营。两项政策时间节点紧密衔接，直接引发 24 家运营企业集中申请登记，涉及

计划投放车辆 20.8 万辆，短期内形成巨大号牌需求峰值，远超原有库存储备能力。

二、专用号牌属性特殊，无法以普通号牌替代

为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精细化管理，我市自开展相关登记工作以来，始终采用专属号段的专用号牌，与群众自用电动自行车号牌严格区分，便于交通管控、违规查处及企业权属追溯，是保障行业规范管理的重要基础。普通电动自行车号牌在号段规则、管理标识等方面均不符合共享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要求，无法跨类替代使用，进一步凸显了专用号牌补充的紧迫性与必要性。

三、库存缺口巨大，亟需紧急采购保障工作推进

截至目前，我市共享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库存仅能满足 2 万辆登记需求，面对 20.8 万辆的集中申请，存在 18.8 万套的巨大缺口。当前距政策规定的登记截止时限不足 1 个月，若未能及时启动紧急采购，将导致大量合规车辆无法完成登记，既影响企业合法投放运营，也可能引发行业秩序混乱，不利于城市交通管理与社会稳定。

综上所述，本次专用号牌紧急采购是响应政策要求、保障登记工作连续开展、维护行业规范运营的必要举措。为确保在政策截止时限前完成集中登记任务，避免出现工作停滞、秩序混乱等问题，特此恳请贵办依据相关规定，批准我单位启动 6 万套共享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的紧急采购程序，助力我市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专此说明。



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

无障碍浏览 | 业务系统登录 | 国家认监委邮箱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聚焦

互联网+服务

政务信息

互动交流

热点专题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公告 > 202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03

2025年第25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严格电动自行车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5〕144号）关于“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出厂或者进口的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17761—2024)但符合旧版本标准的产品可以销售至2025年11月30日”的要求，为严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各电动自行车指定认证机构对依据旧版本标准出具的有效CCC认证证书，于2025年12月1日全部予以注销；对依据旧版标准出具、处于暂停状态且不能恢复有效的CCC认证证书，于2025年12月1日全部予以撤销。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销售。若违反上述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国家认监委

2025年10月23日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

---认证认可机构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 网站标识码：bm31360001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5379号



欢迎来到广西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网站支持IPV6

广西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

GVANGJSIH GVEILINZ SI CWNGZSI GVANJLIJ VEIYENZVEI VANGJCAN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网站首页](#)[新闻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公众互动](#)[网上办事](#)[专题专栏](#)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城市管理公告](#)

关于桂林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的通告

2025-10-31 11:00:00 来源：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打印本页】](#) 分享到：



关于桂林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投放的通告

为规范我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秩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桂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将桂林市主城区范围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合法成立，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具备相应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完整的管理团队，建立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先行将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并将车辆投放数量、分布区域等运营信息报送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遵守桂林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规范停放及安全运营等管理要求，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考核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通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主办：广西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技术运维：桂林市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地址：临桂区万福路鼎晟大厦 联系电话：07732827083（传真） E-mail：glscgw@guilin.gov.cn

桂ICP备16003242 桂公网安备45030202000032 网站识别码：4503000026

